**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中央补助**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60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提出，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治疆方略目标，要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实施文艺精品战略，不断健全文艺扶持激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文艺项目的扶持，推出一批正确反映新疆历史、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符合现代文明理念、反映各族群众现实生活的精品力作，建设一支具有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爱党爱国爱疆的文艺人才队伍。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坚持“文化润疆”工程，着眼高起点、高水准，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以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为载体，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计划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以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为载体，计划于巴楚县12个乡镇村（社区）、进企业、进部队、进学校、进景区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5.2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86%。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1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比较规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促进戏曲文化传播的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0.15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1-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4.00 | 22.50 | 33.65 | 90.15 |
| **得分率** | 100.00% | 96.00% | 75.00% | 96.14% | 90.15%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该项目严格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进行戏曲下乡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发放，资金审核资料齐全规范，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实施，使得文艺演出顺利开展。其次，项目演出内容丰富，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深入群众、走向群众，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把文化大舞台真正变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大舞台，有效地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工作资料填写不完整，有效性不足**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等演出资料，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共开展72场演出，演出按照节目单完成，但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无法体现演出的实际情况，不利于演出工作的改进。

**2.项目实际演出未能全部覆盖12个乡镇**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等资料，该项目由巴楚县文工团进行演出，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演出共覆盖7个乡镇，分别为夏马勒乡、多来提巴格乡、阿纳库勒乡、阿瓦提镇、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巴楚镇，实际执行情况未达到覆盖12个乡镇及社区的预期。

**（三）有关建议**

**1.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高资料的可用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要做好基础数据填报审核、资料入库等档案管理的工作任务，推动办公室档案整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资料能有效指导未来工作开展及改进，提高资料的可用性。

**2.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应结合项目的历史执行情况，对需要开展的演出工作根据时间、地点、内容等进行细致地划分，制定详实、可行的活动开展计划，用于准确指导演出单位工作。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还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项目跟踪反馈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追踪反馈和监管，确保项目切实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实施。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7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88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94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81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82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2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62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4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258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7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75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16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719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4922)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11754)

[六、有关建议 20](#_Toc27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546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_Toc508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_Toc3079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_Toc477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_Toc30324)

[附件2：基础表 28](#_Toc2181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_Toc29082)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_Toc23162)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60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提出“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治疆方略目标，要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实施文艺精品战略，不断健全文艺扶持激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文艺项目的扶持，推出一批正确反映新疆历史、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符合现代文明理念、反映各族群众现实生活的精品力作；建设一支具有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爱党爱国爱疆的文艺人才队伍，旨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坚持“文化润疆”工程，着眼高起点、高水准，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以出作品、出精品为目的，以开展创作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各类文艺团体作用，广泛调动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积极性，搭建创作平台，以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为载体，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把文化大舞台真正变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大舞台，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单位计划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以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为载体，计划于巴楚县12个乡镇村（社区）、进企业、进部队、进学校、进景区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体育工作的方法规，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针、政策、组织实施。

③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④管理县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⑤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文化艺术研究、评论，指导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五个认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⑥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县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⑦指导文化广播审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⑧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调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管理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设施及传承人队伍建设。

### ⑨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 ⑩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⑪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⑫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县市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⑬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内地游客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研究拟定巴楚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巴楚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推广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内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⑭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有效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⑮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⑯负责规划体育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自治区、地区的体育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竟技体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⑰统筹规划县青少年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⑱统筹规划县群众体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⑲指导县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协调、指导、管理县内承办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

⑳拟订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范体育服务、经营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㉑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2年1月2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10号）附《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补助分配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2号）精神，安排巴楚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36.00万元。

2022年2月3日，项目实施单位编制《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戏曲下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演出工作计划和任务。2022年2月-10月，项目实施单位下属文工团陆续开展演出工作，共完成72场演出。项目共支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35.23万元，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5.2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86%。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1 | 临时工资 | / | 2.55 | 2.55 |
| 2 | 服装道具采购 | 巴楚县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 7.50 | 7.50 |
| 3 | 服装道具采购 | 巴楚县杰宸文体商行 | 3.16 | 3.16 |
| 4 | 乐器采购 | 巴楚县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 11.19 | 11.19 |
| 5 | 防疫用品采购 | 新疆大漠胡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20 | 1.20 |
| 6 | 通讯费 | / | 0.32 | 0.32 |
| 7 | 办公耗材 | 巴楚县天宇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49 | 1.49 |
| 8 | 办公用品 | 巴楚县钟诚商贸有限公司 | 1.50 | 1.50 |
| 9 | 车辆保障费用 | / | 5.20 | 5.20 |
| 10 | 集中排练餐费 | / | 1.12 | 1.12 |
| 合计 | | | 35.23 | 35.23 |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支付材料等，依照计划提交相关资金支付申请及审批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文工团，负责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演出活动，组织演出人员下乡演出，保障活动所需车辆、道具、餐食等具体内容。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审批与拨付。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巴楚县中艺商贸有限公司、巴楚县杰宸文体商行、新疆大漠胡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巴楚县天宇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巴楚县钟诚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依照合同货物清单，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所需商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标准，提供免费质量保修等服务。

（2）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项目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支持开展戏曲进乡村，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县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地区上报相关数据，由地区层层上报，最终由中央根据各级文旅单位上报的数据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后，县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整理汇总补贴申请材料，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须经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局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组织管理：首先，各镇、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工作，协调好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配合做好演出场地的衔接、观众组织等工作，为开展活动提供支持，确保演出顺利开展。其次，各镇、各有关部门确保活动安全，戏曲进乡村活动规模大、范围广参与人员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重要文化活动的审批程序，加强安全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预案，确保人员交通和演出安全。最后，扩大宣传推广，项目演出过程中留存演出视频图片资料，加大对戏曲进乡村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戏曲进乡村的重要意义、重点演出、成功经验和群众反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巴楚县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执行补助资金使用流程，根据项目内容、合同等付款依据，提交支付申请报告，经项目实施单位会议通过后，提交《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经项目实施单位经办人、财政主管业务股室及国库支付业务股室审批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于巴楚县12个乡镇村及社区、进企业、进部队、进学校、进景区演出，全年演出不少于72场，文艺演出保障标准不高于5000.00元/场次。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促进戏曲文化传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演出覆盖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个。

“C12演出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2场次。

②质量指标

“C21演出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2演出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文艺演出保障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00元/场次。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促进戏曲文化传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观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受益观众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主要对项目过程资料与资金使用进行核查。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拨付与审批手续完整。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演出观众随机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63份，最终收回63份。

###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巴楚县财政局。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6个，完成率8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75.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6.14%。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比较规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促进戏曲文化传播的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0.15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4.00 | 22.50 | 33.65 | 90.15 |
| **得分率** | 100.00% | 96.00% | 75.00% | 96.14% | 90.1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1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二篇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的规划要求：“实施文艺精品战略，不断健全文艺扶持激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文艺项目的扶持，推出一批正确反映新疆历史、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符合现代文明理念、反映各族群众现实生活的精品力作，建设一支具有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爱党爱国爱疆的文艺人才队伍”。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条例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县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巴楚县戏曲下乡活动开展，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10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补助分配表》等资金文件，该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安排部署的任务实施，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目标1：在12个乡镇演出戏曲节目，一场次5000元，一共花费36万元。目标2：传播戏曲文化，加强群众精神文明活动，提高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进程”。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本项目共计执行35.23万元，均用于2022年文工团戏曲下乡工作的保障支出，包含临时工资、服装道具采购、乐器采购、车辆保障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通过项目实施，传播戏曲文化，加强群众精神文明活动，提高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进程，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到位资金36.00万元。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符合财政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的“双七”原则。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证，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执行，项目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均用于2022年文工团戏曲下乡工作的保障支出，在预算规模内完成了项目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10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补助分配表》等资金文件，该项目是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按照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分解下达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拨付，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  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00 | 3.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 合计 | | |  |  | 25.00 | 24.0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10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补助分配表》等资金文件，项目预算资金3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支出拨付文件并统计资金支付记录数据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35.23元，实际到位资金36.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5.23/36.00）×100.00%=97.7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等政策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经查证，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均用于2022年文工团戏曲下乡工作的保障支出，诸如临时工资、服装道具采购、乐器采购、车辆保障、集中排练餐费、防疫用品、通讯费以及办公耗材用品等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合同等付款依据，提交支付申请报告，经项目实施单位会议通过后，提交《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经项目实施单位经办人、财政主管业务股室及国库支付业务股室审批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相应的《巴楚县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备，指导项目能规范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遵从《巴楚县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等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流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未进行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的演出资料，部分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资料有效性缺失，根据评价标准，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2.50分，得分率为7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12.00分） | C11演出覆盖乡镇数量 | ≥12个 | 7个 | 6.00 | 3.50 | 58.33% |
| C12演出场次 | ≥72场次 | 72场次 | 6.00 | 6.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9.00分） | C21演出质量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5.00 | 0.00 | 0.00% |
| C22演出按时完成率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4.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5.00分） | C41文艺演出保障标准 | ≤5000.00元/场次 | 4,893.06元/场次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22.50 | 75.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演出覆盖乡镇数量：**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等资料，该项目由巴楚县文工团进行演出，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演出共覆盖7个乡镇，分别为夏马勒乡、多来提巴格乡、阿纳库勒乡、阿瓦提镇、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巴楚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7/12×6.00=3.50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2）C12演出场次：**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的演出资料，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演出共覆盖7个乡镇，共演出72场次，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C21演出质量合格率：**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的演出资料，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共开展72场演出，演出按照节目单完成，但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无法验证演出质量合格情况，得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4）C22演出按时完成率：**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的演出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共开展72场演出，演出于2022年8月完成，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演出按时完成率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演出材料以及相关支付凭证，补助资金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拨付，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故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00%，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6）C41文艺演出保障标准：**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以及相关支付凭证，项目对2022年戏曲下乡演出共支出补助资金35.23元，在巴楚县各个乡镇共演出72场，故实际补助标准=3,52,300元/72场次=4,893.06元/场次，偏离程度为2.14%，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3.65分，得分率为96.1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5.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 D11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2.00 | 12.00 | 100.00% |
| D12促进戏曲文化传播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3.00 | 13.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21观众满意度 | ≥95.00% | 94.60% | 10.00 | 8.65 | 86.50% |
| 合计 | | |  |  | 35.00 | 33.65 | 96.14%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3份，回收63份，其中根据《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调研问卷》问题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方面的效果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45人选择“显著提升”，有14人选择“较大程度提升”，有4人选择“提升程度一般”。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提升”×1.00+“较大程度提升”×0.80+“提升程度一般”×0.60+“提升程度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45×1.00+14×0.80+4×0.60）/63×100.00%=93.02%，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2）D12促进戏曲文化传播：**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促进戏曲文化传播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3份，回收63份，其中根据《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调研问卷》问题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促进戏曲文化传播方面的效果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48人选择“有效促进”，有15人选择“较大程度促进”。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促进”×1.00+“较大程度促进”×0.80+“促进程度一般”×0.60+“促进程度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48×1.00+15×0.80）/63×100.00%=95.24%，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00分。

**（3）D21观众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观众满意度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3份，回收63份，其中根据《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请问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47人选择“非常满意”，有15人选择“较为满意”，有1人选择“一般满意”。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47×1.00+15×0.80+1×0.60）/63×100.00%=94.60%，根据评价标准，得分=（94.60%-60.00%）/（1-60.00%）×指标分值=（94.60%-60%）/（1-60.00%）×10.00=8.65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6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该项目严格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进行戏曲下乡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发放，资金审核资料齐全规范，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实施，使得文艺演出顺利开展。其次，项目演出内容丰富，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深入群众、走向群众，常态化组织文化活动，把文化大舞台真正变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大舞台，有效地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工作资料填写不完整，有效性不足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等演出资料，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共开展72场演出，演出按照节目单完成，但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无法体现演出的实际情况，不利于演出工作的改进。

### 2.项目实际演出未能全部覆盖12个乡镇

根据项目演出照片、《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等资料，该项目由巴楚县文工团进行演出，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演出共覆盖7个乡镇，分别为夏马勒乡、多来提巴格乡、阿纳库勒乡、阿瓦提镇、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巴楚镇，实际执行情况未达到覆盖12个乡镇及社区的预期。

# 六、有关建议

**1.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高资料的可用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要做好基础数据填报审核、资料入库等档案管理的工作任务，推动办公室档案整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资料能有效指导未来工作开展及改进，提高资料的可用性。

**2.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应结合项目的历史执行情况，对需要开展的演出工作根据时间、地点、内容等进行细致地划分，制定详实、可行的活动开展计划，用于准确指导演出单位工作。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还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项目跟踪反馈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追踪反馈和监管，确保项目切实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实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10.00** | **10.00** | **100.00%** |  |
| B过程 （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97.7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巴楚县文工团2022年文艺演出情况反馈》中，部分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资料有效性缺失，根据评价标准扣1.00分。 |
| **小计** | | | | |  |  | **25.00** | **24.00** | **96.00%** |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12.00分） | C11演出覆盖乡镇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2个 | 7个 | 6.00 | 3.50 | 58.33% | 统计结果显示，实际完成率58.33%，根据评价标准扣2.50分。 |
| C12演出场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1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72场次 | 72场次 | 6.00 | 6.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9.00分） | C21演出质量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0.00 | 0.00% | 反馈单演出情况及基础组织意见一栏基本为空，无法验证演出质量合格情况，根据评价标准，扣5.00分。 |
| C22演出按时完成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1%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 C3产出时效（4.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5.00分） | C41文艺演出保障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 ≤5,000.00元/场次 | 4,893.06元/场次 | 5.00 | 5.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0.00** | **22.50** | **75.00%** |  |
|  | D1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 D11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2.00 | 12.00 | 100.00% |  |
| D12促进戏曲文化传播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1%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3.00 | 13.00 | 100.00% |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00分） | D21观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 94.60% | 10.00 | 8.65 | 86.5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 显示，满意度为94.60%，根据评分标准，扣1.35分。 |
| **小计** | | | | |  |  | **35.00** | **33.65** | **96.14%** |  |
| **合计** | | | | |  |  | **100.00** | **90.15** | **90.15%**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表1：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单位名称** | **应支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资金支付率** |
| 1 | 临时工资 | / | 2.55 | 2.55 | 100.00% |
| 2 | 服装道具采购 | 巴楚县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 7.50 | 7.50 | 100.00% |
| 3 | 服装道具采购 | 巴楚县杰宸文体商行 | 3.16 | 3.16 | 100.00% |
| 4 | 乐器采购 | 巴楚县中艺商贸有限公司 | 11.19 | 11.19 | 100.00% |
| 5 | 防疫用品采购 | 新疆大漠胡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1.20 | 1.20 | 100.00% |
| 6 | 通讯费 | / | 0.32 | 0.32 | 100.00% |
| 7 | 办公耗材 | 巴楚县天宇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49 | 1.49 | 100.00% |
| 8 | 办公用品 | 巴楚县钟诚商贸有限公司 | 1.50 | 1.50 | 100.00% |
| 9 | 车辆保障费用 | / | 5.20 | 5.20 | 100.00% |
| 10 | 集中排练餐费 | / | 1.12 | 1.12 | 100.00% |
| 合计 | | | 35.23 | 35.23 | 100.00%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观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演出观众

**2.调研内容**

（1）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演出观众随机抽取63人为样本，发放问卷63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63份，回收问卷63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63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演出观众对项目的整体实施、产生效果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是否了解解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戏曲下乡）项目？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60 | 95.24% |
| 否 | 3 | 4.76% |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方面的效果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升 | 45 | 71.43% |
| 较大程度提升 | 4 | 6.35% |
| 提升程度一般 | 4 | 6.35% |
| 提升程度较差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促进戏曲文化传播方面的效果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促进 | 48 | 76.19% |
| 较大程度促进 | 15 | 23.81% |
| 促进程度一般 | 0 | 6.32% |
| 较小程度促进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4）请问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47 | 74.60% |
| 较为满意 | 15 | 23.81% |
| 一般满意 | 1 | 1.59%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5）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无。